

我市创新“三个一”工作模式

# 打造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本报11月8日讯(通讯员 吴允峰)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人才强法”做文章,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率先设立法治型干部队伍建设协调小组,制定全市第一个《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规范地方标准》,建立法治能力提高“五法”链条,形成“一个平台抓队伍、一个标准建队伍、一个链条强队伍”的“三个一”工作模式,着力提高干部队伍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打造一个平台,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组织保障。我市设立独创性协调小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增设法治型干部队伍建设协调小组,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担任组长,建立党委领导“人才强法”工作的组织机制。协调小组先后召开4次会议,实现制度化、实质化运行。其工作做法在中央依法治国办《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简报》上刊发。健全“1+X”制度体系,出台《泰安市法治型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暂行规定》,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用法、普法、述法作出全面规定,构建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到其他领导干部

直至全体机关工作人员的闭环工作体系。以此为基础,我市先后制定《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泰安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工作办法(试行)》,制度创新和集成走在前列。突出“关键少数”示范带动,建立“4+4”述法工作机制,形成“党委主要负责人向党委常委会述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党委法治委述法、国家工作人员向人大常委会述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法”4种方式,实现抓“关键少数”由单向发力转向齐抓共管;建立“评议考核、反馈整改、法治督察、谈话提醒”4种述法结果应用方式,推动法治建设“一把手”工程担实抓牢。

制定一个标准,推动法治工作队伍规范运行。我市注重标准引领,编制全国第一个《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规范地方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共9章、25条,包括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法治能力建设、职业素养建设、监督惩戒5部分内容,形成结构完整、内容丰富、务实管用的标准体系。《标准》

全面统一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主体、内容、形式、要求,促进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走向规范化、科学化,为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提供了实践样板。我市突出实践导向,聚焦法治能力建设,全面规定学法、考法、用法、普法、守法的规范要求,提出法律服务队伍规范执业行为等方面要求。聚焦职业素养建设,要求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警示教育,遵守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提出法治工作队伍用语规范和着装要求。聚焦强化监督惩戒,细化惩戒程序,建立协调联动监督机制,明确纪检监察机关、法治工作机构和行业监管机关责任。实现全维度建设,《标准》规范对象涵盖全市立法、执法、司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法治工作队伍。基于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的统一性和差异性,在内容设计方面进行分类对待,成为法治工作队伍可以共同遵循的规范指引。

构建一个链条,提高干部队伍法治能力水平。日常学法,党委(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政府常务会议将新出台法律法规作为学法重要内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年度学法时间不少于40学时。规范考法,我市每年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党纪法规考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普法考试、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考法档案并纳入干部人事档案统一管理。严格用法,我市深化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改革,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建立权力清单和履职指引制度,严格规范执法司法行为。自觉普法,我市将普法融入工作人员履职全过程,在告知、听证、调解等环节进行精准普法,以案释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年均开展普法活动5000余场次,受众10万余人次。

## 市大数据中心推进治理方式数字变革,助力“无证明城市”建设 让数字生活从理想变成日常

本报11月8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毛洁)近年来,我市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以信息化手段赋能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数据资源在城市管理中的引擎作用,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精细化、智能化,全面打造“无证明城市”。

我市通过汇聚部门数据,打通数据关联,实现数据互通,初步形成了城市大脑“数据中枢”。市大数据中心大力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完成全市211个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梳理数据资源目录33808条,归集数据32.6亿条。在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方面,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泰好办”微信小程序向“爱山东”移动端的整合迁移,“双全双百”事项入驻完毕,20个“一件事”办理事项正在入驻,义务教育入学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也已接入“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此外,市大数据中心大力打造优秀应用场景,打通社会保险“跨省通办”服务事项,实现21项社保服务事项“全省通办”、20项社保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社保“跨省通办”服务事

项实现率达97.6%,在全省率先打造“无证明社保”,97项社保服务事项全部实行“免证办”,已达到四星新型智慧城市创建考核要求,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办事。积极打造

“无证明景区”,将泰山旅游资源与大数据创新应用相结合,力争在全国风景区创新实践中取得领先成绩。推进教育服务智慧化,学生家长可通过义务教育招生平台登录报名,也可以在移动端下载“爱山东”App,通过手机完成整个报名流程,查看事项办理进展,方便快捷地获取办理结果。

“无证明社保”“无证明景区”等,这些都已成为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的典型场景。我市不断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提高了城市信息化应用水平、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让群众享受到更多信息化带来的生活便利,也让“指尖办事”在泰安成为常态。随着数字生活从理想变成日常,智慧城市也从蓝图照进现实,一座时刻互联的“云上之城”正迅速崛起。

▲游客扫描“景区码”检票入园。  
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崔东旭 摄

## 市市场监管局全力推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本报11月8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刘明荟 通讯员 任豪豪)近期,市市场监管局全力推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截至目前,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连锁销售企业总部等已配备食品安全总监500余人,食品安全员达5.2万余人。

统一细化制度,制作参考模板。该局制定印发了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通知,要求确定企业名单,分类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细化工作要求,制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主要职责及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制作印发了《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模板。

逐级组织培训,统一思想认知。该

局组织市、县监管人员及大中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连锁销售、餐饮企业总部等法人或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宣传解读《规定》,通过培训,企业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得到进一步规范。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已开展专题培训20余次,培训企业法人或负责人1000余人。

抓住关键少数,设置总监岗位。该局推动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先行一步,先试先行,打造示范样板,推广经验做法。要求各县(市、区)局结合实际,除《规定》要求配备食

品安全总监的企业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都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据了解,市市场监管局将企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及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检查力度;同时,组织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督导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 全市法院系统3个集体、5名干警受省法院表扬



本报11月8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刘明荟 通讯员 王戎卿)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理念,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关于智慧法院和数字法治建设的总体规划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制度变革和科技应用双轮驱动,以全流程无纸化网

上办案为抓手,全力推动法院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近日,省法院下发通报,对智慧法院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全市法院系统3个集体、5名干警受到省法院表彰。

在受表彰的集体和干警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处、岱岳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肥城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被表彰为“全省智慧法院建设先进集体”,东平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陈动动、泰山区人民法院综合

办公室一级科员董云云、新泰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事业编干部陈晨被表彰为“全省智慧法院建设先进个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毕经纶、宁阳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四级法官刘洋被表彰为“全省智慧法院建设应用先进个人”。

近年来,全市法院系统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推进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道路上阔步前行。为使司法数字化、智能化更好

地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市法院系统以智慧法院4.0版上线运行为契机,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系统应用,充分发挥法官在智慧法院建设中的设计者和使用者作用,进一步增强全系统对智慧法院建设应用的认识,认真组织好培训,强化常用民事案由要素式审判系统、精准化案例规则库等新增模块应用,加大系统应用督导考核力度,进一步提高工作成效,用足、用好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新闻速递

## 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向社区捐赠防疫物资

本报11月8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韩波 通讯员 潘文婧)守望相助,共克时艰。近日,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来到泰山区三联社区、岱道庵社区、嘉德社区和花园社区,慰问坚守在抗疫一线的社区工作人员,并为他们送上消毒液、医用外科口罩、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防疫物资,以实际行动支援疫情防控工

作。

对军休干部而言,军人是他们永远的身份,这不仅仅是一次

简单的捐赠,更是一次向党、向人民回报的机会。军休干部代表徐思礼表示:“在抗疫一线,社区工作者们夜以继日地忘我奉献,让我们十分感动。作为军休老党员,虽不能亲自坚守在一线,但我们仍愿贡献个人的绵薄之力。”

一件件物资彰显着一份份关怀,更展现出军休中心和军休干部的爱心与担当。此次捐赠活动为各社区奉献力量的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军休干部更好地融入社区,提高了泰安军休的社会影响力,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

泰山区委编办做好三个“提高”

## 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本报11月8日讯(通讯员 张骁)日前,泰山区委编办充分发挥数据对于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以提高服务效能为基础,全面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逐步实现数据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为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做好“人”的保障,提高机构编制队伍建设水平。机构编制工作具有系统性、复杂性、严谨性、规范性等特点,用好数据这把“金钥匙”,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前提。该办分类打造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队伍,区级设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泰山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按照责任分明、统筹使用的原则,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做好机构编制和人员信息审核、维护更新。各部门、街道(镇)按照政治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机构编制业务工作熟悉等标准,组建泰山区机构编制信息员队伍,负责本部门(单位)机构编制事项更新调整及信息系统的管理、推广、维护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业务交流,采取以干代训、结对帮扶、专题培训等方式,强化系统操作,做到应知应会、熟练操作,不断提高机构编制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真正把机构编制数据管起来、用起来。

突出“准”的基础,提高机构编制数据精准化水平。精确是实名制数据管理的关键所在。一方面,日常维护突出“及时”。该办

## 徐家楼街道纪工委强基固本练内功、守正创新增活力 走好基层纪检干部新的赶考路

本报11月8日讯(通讯员 仇文静)连日来,泰山区徐家楼街道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岗位职责,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专题学习,通过“党工委书记领学带学、机关干部研学深学、村级党组织促学督学”等方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

“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提出‘三个务必’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因党而生、为党而战、兴党而强,是党进行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作为纪检监察队伍中的一员,必须牢记嘱托,为全体党员干部践行‘三个务必’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徐家楼街道纪工委负责人说,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要根植“衣宽不悔”的公仆情怀,坚持把监督执纪为民的理念贯穿工作全过程,通过解决群众关心的“小问题”,赢得民心所向的“大政治”。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强化主动约谈,引领党员干部守初心、担重任;锻造铁军砺精兵,全面提高村级纪检委员理论素养、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努力擦亮基层监督“探头”。根植“久久为功”的奋斗情怀,埋头苦干、稳扎稳打,在重大政治任务上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推进亮点创新工作在服务群众、助力发展上真正发挥作用,系统谋划清廉村居建设,追求入脑入心利长远。同时,全体干部要根植“舍我其谁”的担当情怀,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气概,克服基层人情干扰阻力,对重点领域开展“命题式”监督整治;敢于从制度机制上破旧立新,对突出问题,一件件把关、一个个纠正、一项项规范,不仅要实现“当下治”,更要着眼“长久利”,把强根铸魂工程进行到底,努力为徐家楼街道开新局、出新绩保驾护航。

## 泰安社保 服务民生

一、满足什么条件的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二、如何领取失业保险金?  
目前,失业保险金已实现互联网申领,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或电子社保卡申领。

三、满足什么条件的人员可以领取失业补助金?

2021年、2022年新失业的失业人员,具体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期限最长为6个月。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得跨统筹地区、跨年度重复申领。

目前,失业补助金已实现互联

网申领,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或电子社保卡申领。

四、企业稳岗返还需满足什么条件?

今年稳岗返还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政策;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

“僵尸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不返还失业保险费。

五、申领职工技能补贴需满足什么条件及如何申领?

(一)申领条件:

1.企业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

2.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可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上查

询到;

3.取得证书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工需在证书批准日期12个月内提出申请;

4.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享受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3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同一职业(工种)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二)申领渠道:

1.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可持发证日期在12个月以内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向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失业保险实际发放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

2.申请人可登录“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个人网上服务——技能补贴申领功能办理;

3.通过手机“爱山东”App、“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技能补贴申领功能完善身份信息、证书信息办理;

4.对线上申领有困难的人员可持身份证到失业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 失业保险知识问答

